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13 日 10:3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01,706,81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84,927,500 股的 5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董事选举的议案》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杨万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张展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高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孔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许锐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越晓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陈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狩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监事选举的议案》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龚建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蒋晓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表决,101,706,81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选举杨苏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公司第一届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朱刚先生、王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李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2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2:30 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甘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杨万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张展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杨万川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沈荣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简历附后)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沈荣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李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苏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公司总工程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程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吴哲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二、三、四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所聘人员符合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相关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

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杨万川先生简历:

公司董事、总裁,男,1965 年 5 月出生,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阿克办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水泥厂烧成三分厂厂长、水泥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建化总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至今。

沈荣法先生简历: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1945 年 7 月出生,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农一师建筑化工厂工会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建化总厂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至今,2001 年 3 月，补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4 年 3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05 年 3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高华先生简历:

公司副总裁、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男,1957 年 1 月出生,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磷肥厂工人、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4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裁至今。

李迎春先生简历:

公司副总裁,男,1963 年 12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乡镇企业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农一师十三团副团长,农一师九团团长,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磷肥厂厂长、水泥厂厂长、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苏发先生简历:

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男,1952 年 8 月出生,1976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苔青林业水泥厂技术员、化验室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厂长,黑龙江省浩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程志军先生简历:

公司副总裁、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男,195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卡子湾水泥厂医院医生、院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花药厂(现华士丹药厂)筹建办副主任,卡子湾水泥厂副厂长、厂长、董事长。

吴哲超先生简历:

公司副总裁,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郎溪县水泥厂厂长助理兼化验室主任、生产技术副厂长,安徽省郎溪县合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副总,北京固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企管副总、常务副总兼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

4、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5、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6、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1、历史沿革

2000 年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化总厂”)改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2000]19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塔里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刘功大共同发起设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03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18,492.75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更名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流通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的股份,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 月 5 日;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东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02,485,481	55.42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101,152,181	54.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	1,333,300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485,481	55.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442,019	44.58
三、股份总数	184,927,500	100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业。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业用氧气、无机酸、烧碱、磷肥、复合肥、电力的生产经营,铸钢件、汽车运输、机械维修、硫酸钾、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交电产品、机电设备(国家有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的销售。汽车维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品油零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发改运行[2006]3001 号),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拥有十个分公司,七个控股子公司,三个参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有:水泥、磷肥、硫酸、硫酸钾、烧碱、盐酸、铸钢件、工业用氧气以及加气砼、涵管、预应力预制构件等水泥制品。公司主导产品水泥目前生产能力为 320 万吨,能生产各种规格的通用水泥和 H 级、G 级、C 级和超细级油井水泥、大坝水泥、道路水泥等特种水泥。其中 H 级油井水泥在新疆仅青松建化一家企业能够生产,G 级油井水泥于 2004 年 2 月通过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获得 API 花押字使用权。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511,794,063.42	259,091,014.43	257,624,496.71
净利润(元)	43,953,887.49	21,456,724.17	52,460,839.35
每股收益(元)	0.238	0.116	0.28
净资产收益率(%)	8.23	4.28	1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元)	0.19	0.54	0.51
总资产(元)	1,412,145,541.63	1,308,302,041.48	1,148,405,560.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元)	533,777,171.50	500,931,401.39	503,515,252.22
每股净资产(元)	2.89	2.71	2.7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64	2.67

3、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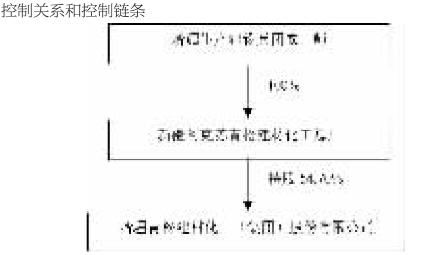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100%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持股 54.7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2006 年 8 月份以前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 8 月份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总裁工作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裁人选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现任总裁由实际控制人农一师组织部门推荐经第二届董事会考核,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

经理层中有二名副总裁和总会计师是通过在报纸刊登招聘广告，面向全国通过笔试面试招聘任用。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修改完善。

5、公司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是完全分开的,各自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以资产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交叉办公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组织机构、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发票和收据的使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公司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查控制等。

(4)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裁、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64.94 万元（已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公司严格执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资金	经济效益
1	库车日产 1,000 吨水泥熟料工程	147,037,971.62	9,401,066.86
2	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技改项目	48,000,000.00	2,558,355.01
3	参与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的重组项目	48,000,000.00	17,153,056.74
	合计	243,037,971.62	29,112,478.61

2007 年 5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股东大会决议变更的项目投入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6)公司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监会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规定,要求下属公司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杜绝公司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2007 年 3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07)第 064 号《关于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中国经济。

2、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目前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一般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会由专门委员会辅助董事会做出综合决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3、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

由于公司所在地地处偏远,周边公共交通设施缺乏,导致现场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

4、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同时随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逐步解禁,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5、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目前 10 家子公司,其中 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分布在新疆范围内,地域比较广,信息沟通不尽畅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不全面,可能会造成子公司不能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的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如公司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就存在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不规范、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监事会成员中没有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等问题。

6、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政策的正确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物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管理及业务流程,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防范、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裁杨万川

2、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公司考虑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甘军

3、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

整改措施:针对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公司在今后会尽可能考虑采取网络投票、在交通便利的场地安排召开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范围。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荣法

4、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整改措施:切实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收集整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建议和意见,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荣法

5、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对子公司上述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予以改正,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得再出现似的问题。并进一步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记录必须保存完整,重大事项必须向公司汇报,加强对有关责任人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检查和指导,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荣法

6、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的信息收集工作,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及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举办的培训相结合,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荣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企业报纸、各种例会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演讲、文艺汇演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二、公司工会从维护企业职工经济利益的根本要求出发，在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的同时,突出的抓好经济技术工作,以提高企业职工生产技能、促进企业增产增效来实现工会组织对企业职工经济利益的根本维护,提高模范职工之家建设的质量。

1、一条主线:以实现职工经济利益维护为最终目的,以提高职工职业生产技能为实现形式,以教育、引导、激励措施为促进,把广大职工以生产技能报效企业、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愿望和需求同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迫切要求有机结合起来，使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更有效的作用与广大职工技术素质的提高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促使模范职工之家建设再上新水平。

2、完善两个机制,激励职工学知识长技能的积极性和热情。

(1)、完善协调、分工、网络机制,形成合力

(2)、完善激励机制,激励职工学技术、精本职。

3、采取三条途径,为职工岗位知识技术成才铺就金光大道。

(1)、走出去、请进来,内外力相结合,不断拓展职工学技术、长技能的渠道,为职工进行技术知识“充电”。

(2)、组织引导职工在根据自己不同岗位自修学历晋升专业技术职称。

(3)、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活动,让职工技术、经济双收益。

4、职工经济技术工作给企业、职工带来双赢,收到三种显著效果。

(1)、重知识、学技术蔚然成风的效果。

(2)、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工共识技术创新的效果。

(3)、职工和企业经济利益双增长、双维护的效果。

(4)、依靠科学知识和新技术寻求新发展的效果。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我公司以切实行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联系人:沈荣法 熊学华;

联系电话:0997-2811282 0997-2813793;

传真:0997-2813793;

电子邮件地址:xxh723@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林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

邮政编码:84300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7-0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7 月 13 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龚建新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龚建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7-017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审阅了会议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经其余 12 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莲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交易完成后,将填补公司在鞍山地区经营上的空白,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东北店网”的巩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 年 7 月 5 日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地产”)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同意承租鞍山地产负责开发建设的位于鞍山市的大商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大厦中的商场部分，房屋面积 7.5 万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 4 次会议,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其余 12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鞍山地产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玉臻、王有为、王会全、尉世鹏、刘淑莲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交易完成后,将填补公司在鞍山地区经营上的空白,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东北店网”的巩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民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构成: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99%,自然人罗淼麟占 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本公司与鞍山地产具有相同法定代表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鞍山地产(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范围

双方同意出租和承租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六道街以东、胜利南路以西、青年街以南、市政转盘以北地段甲方负责开发建设的大商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大厦中的商场部分的房屋面积 7.5 万平方米(商场营业面积 6 万平方米,车库及辅助面积 1.5 万平方米,停车位不少于 250 个)。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乙方开业之日开始计算。期满后合同条件不变双方再续约 20 年。

3、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由基础租金和浮动租金组成:

每年基础租金=乙方实际租用面积×1.0 元/㎡/天×365 天+停车场面积×0.6 元/㎡/天×365 天

每年浮动租金=乙方该店上年度经营收益(税前列支)×30%

年基础租金分 4 次于每季度第二月的 10 日前交付;浮动租金应于租期开始的次年起逐月按照乙方同期月份收益的 30%计算支付。

4、定金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书面确认的建筑设计图样和租用要求及标准设计建造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项目总投资约为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商业部分 5 亿元,住宅部分 2 亿元。为此,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4500 万元。定金自租期开始后按约定冲抵乙方应付租金。

5、税费

甲方负责开发单位和产权人应缴纳的房产税和房屋租赁管理费，高层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各项费用。

乙方承担经营所发生的能源费、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及各项税费。

6、转让和优先购买权

若甲方将租用部位转让或抵押、低偿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甲方将其在本合同的收益质押给任何第三方,都必须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甲方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先征得乙方同意。

7、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解除。

乙方无故连续拖欠租金三个季度,甲方可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经营,乙方可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交房达 12 个月以上,应向乙方赔偿 5000 万元营业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继本公司成功与地产商联合运营商业零售业之后的再次合作。该交易完成后,将填补公司在鞍山地区经营上的空白,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东北店网”的巩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房屋租赁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 2007-019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4 年 7 月 13 日,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以下简称“迈凯乐”)与本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等五方就迈凯乐持有的国贸大厦 70%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其中《转让合同》第 8 条约定:国贸大厦于本合同签署日起 600 天内,可按现在的使用方法和形态继续使用现在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不使用迈凯乐的其他商号。如国贸大厦逾期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标识,迈凯乐有权要求国贸大厦禁止使用,且应按每天转让金的 1%的金额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在不足 600 天时,本公司已将“迈凯乐”改为“麦凯乐”,将“MYCAL”改为“MYKAL”。该商号涉及本公司大连、青岛两地四个店铺。迈凯乐据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本公司及国贸大厦立即停止在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商场内外、销售活动或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迈凯乐”、“MYCAL”、“麦凯乐”、“MYKAL”及“マイカル”作为商标、商号、字号或标识;

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国贸大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期间为 2006 年 3 月 5 日至被申请人达到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所述条件之日，计算方式为每天支付转让金 1500 万元人民币的 1%,暂计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 3150 万元人民币;

3、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件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争议支出的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目前此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鉴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了改变后的“麦凯乐”、“MYKAL”商号,迈凯乐也据此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商场、销售活动或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麦凯乐”及“MYKAL”作为商号、字号、标识,并不得使用任何其他与“迈凯乐”和“MYCAL”相近似的文字作为商号、字号、标识;

2、请求裁定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争议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0 万元。

目前,此案也正在审理之中。

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和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7 月 13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5]96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2000 万元,申购费为 1000 元。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209 号)核准募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7-01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8934.01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39.048 万股的 65.65%,没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到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输液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 3 亿元进行输液项目改扩建,首期投资约 2 亿元人民币。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并可能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项目选址为巩义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934.011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林、朱恪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13 日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301 公告编号:临 2007-1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中科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48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通知,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6%)分别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万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000 万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